

案名：廢止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二小段666地號內現有巷道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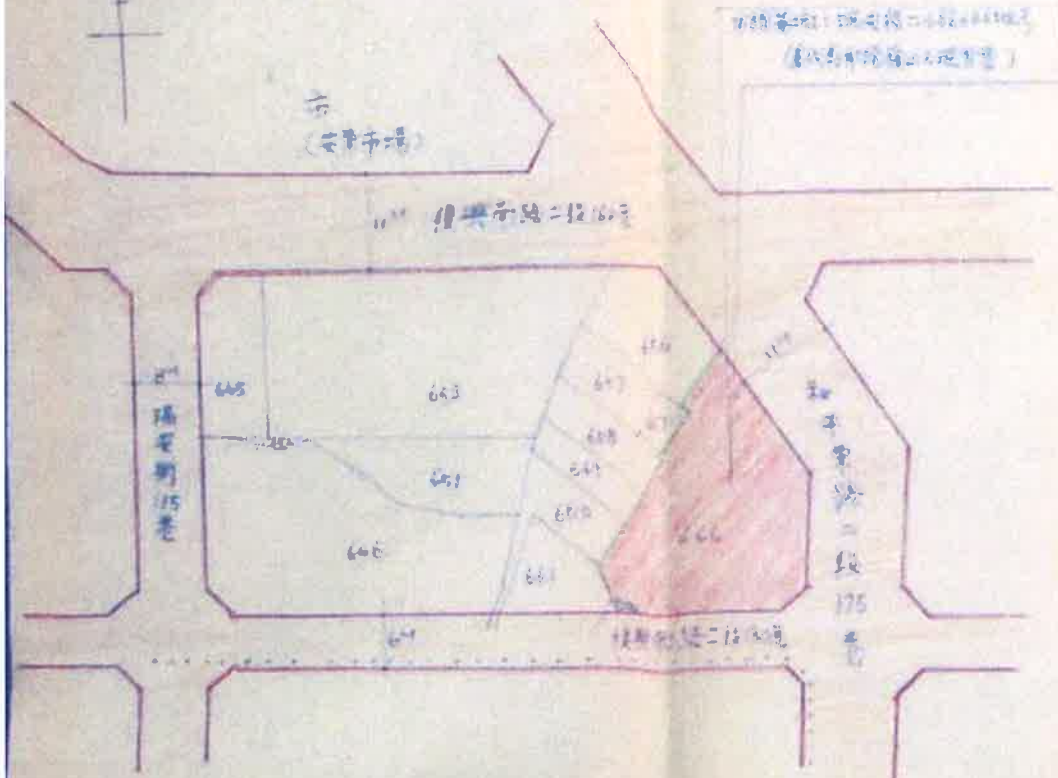
申請人：黃
住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

北
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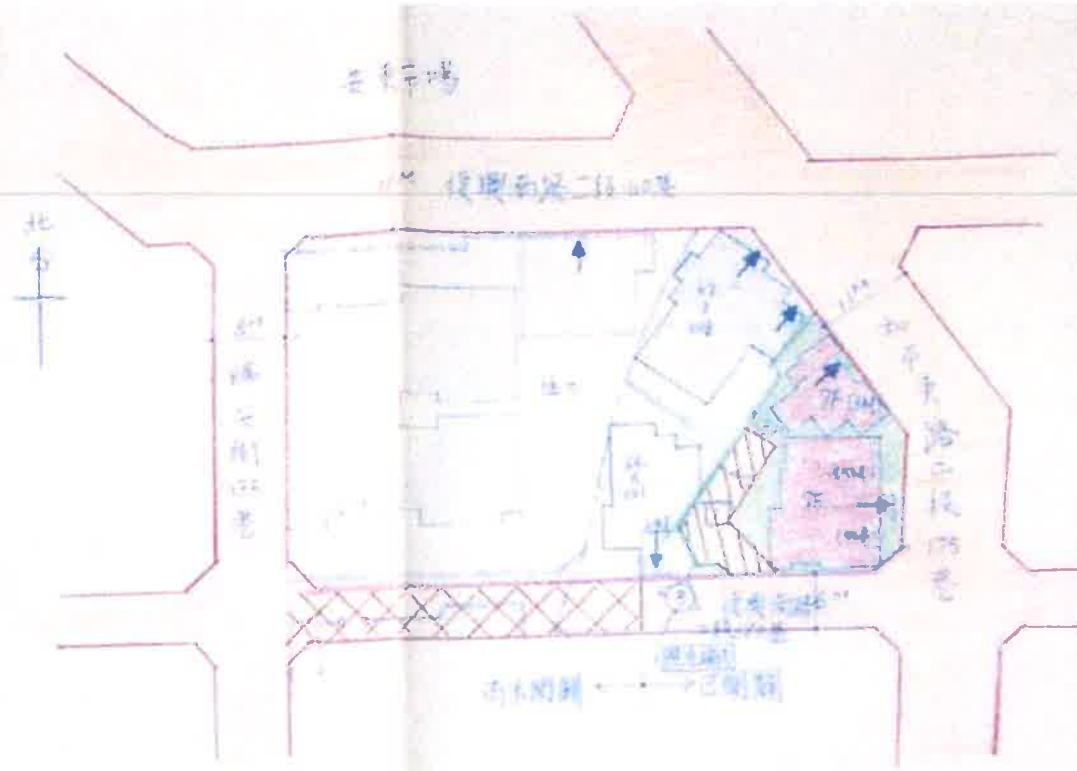


位置圖

北
↑



地籍套繪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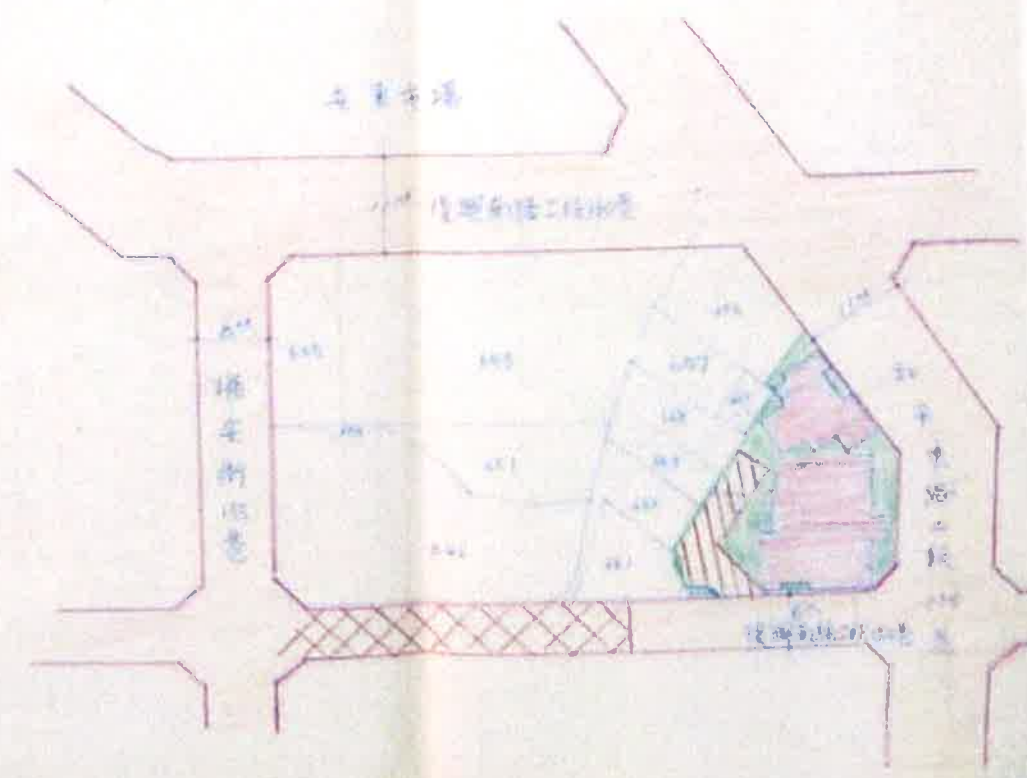


現況圖

- 申請基地
- 擬廢止現有巷道
- 地界線
- 住戶之主要出入口
- 計劃道路(已開闢)
- 計劃道路(未開闢)
- 原有建物
- 空地

圖例

北
↑



配置圖

其門口(即配圖)一、應再計劃使用分區為住宅三、其中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466地號內西邊界，所申請之基地及擬廢止地所有權均屬申請人所有。

二、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瑞安段二小段666地號內，其地號(即配圖)已開闢之現況一、戶政事務所函稱有一計開(和平東路二段175巷66號)，故廢止此四公尺寬現有巷道之現況，目前該段事案已由該管機關門牌更正為瑞安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且該地戶政事務所函稱該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現有已開闢之現況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。

三、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瑞安段二小段666地號內，其地號(即配圖)已開闢之現況一、戶政事務所函稱有一計開(和平東路二段175巷66號)，故廢止此四公尺寬現有巷道之現況，目前該段事案已由該管機關門牌更正為瑞安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且該地戶政事務所函稱該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現有已開闢之現況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。

四、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瑞安段二小段666地號內，其地號(即配圖)已開闢之現況一、戶政事務所函稱有一計開(和平東路二段175巷66號)，故廢止此四公尺寬現有巷道之現況，目前該段事案已由該管機關門牌更正為瑞安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且該地戶政事務所函稱該段二小段160巷26號之一，現有已開闢之現況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，應再計劃。